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)的(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(二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(二包)</u>),属于(<u>商业服务业</u>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</u>),从 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800.1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27.41</u>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么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**分**贵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城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。上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